

证券代码：874621

证券简称：科迪纳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陆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陆明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献、朱兰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献、朱兰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献、朱兰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要求，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拟定为 30 万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献、朱兰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外支付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明、刘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献、朱兰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度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管理的相关主体之间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献、朱兰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表，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献、朱兰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仅限于保本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不得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财务部门

具体操作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5）21012080246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献、朱兰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即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外支付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签订的聘用合同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献、朱兰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目录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